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 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 所附议定书

根据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的规定，双方就缔约各方边界代表管辖的边界地段、通过边界的路线和会晤站地点，以及边界工作人员通过边界、越界人员、畜禽交接证书式样和修理、恢复或移位重建界标记录式样达成了协议。

一、双方边界代表管辖的边界地段、通过边界的路线和会晤站地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1. 阿勒泰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中蒙边界线西端起点阿尔泰山脉（蒙古阿尔泰努如）的奎屯山（塔班包格德乌拉）的 4104.0

(4050.0) 米高地起至 65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12 号界标和 58 号界标西侧通过边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红山嘴和塔克什肯边界会晤站接待。

2. 昌吉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中蒙边界 65 号界标至 115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73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乌拉斯台边界会晤站接待。

3. 哈密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中蒙边界 115 号界标至 184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142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老爷庙边界会晤站接待。

4. 达来库博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中蒙边界 184 号界标至 294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218、288 号

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策克、干其毛都边界会晤站接待。

5. 二连浩特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中蒙边界 294 号界标至 390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326、357 号界标西侧通过边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扎敏绍荣、二连浩特边界会晤站接待。

6. 乌里雅斯太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中蒙边界 390 号界标至 536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407、452、493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吉日嘎郎图、珠恩嘎达布其和乌兰查布边界会晤站接待。

7. 阿木古郎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自中蒙边界 536 号界标至位于中蒙边界线东端终点高程为 646.7 (645.5) 米标高点 < 高程为 646.7 (645.0) 米的塔尔巴根达呼敖包上中心 > 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蒙古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578、622 号

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侧的额布都格和阿拉哈沙塔边界会晤站接待。

二、蒙古人民共和国方面

1. 巴彦乌勒盖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线西端起点蒙古阿尔泰努如（阿尔泰山脉）的塔班包格德乌拉（奎屯山）的 4104.0（4050.0）米高地起至 35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12 号界标通过边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侧的大洋边界会晤站接待。

2. 科布多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 35 号界标至 126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58 号界标西侧、73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侧的布尔干、北塔格边界会晤站接待。

3. 戈壁阿尔泰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 126 号界标至 177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144 号界标东

侧通过边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侧的布尔嘎斯台边界会晤站接待。

4. 南戈壁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 177 号界标至 294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218、288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侧的西伯库伦、嘎舒苏海图边界会晤站接待。

5. 东戈壁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 294 号界标至 390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318 号界标东侧、357 号界标西侧通过边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侧的杭盖、扎门乌德边界会晤站接待。

6. 苏赫巴托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 390 号界标至 536 号界标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413、452、499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侧的阿沙盖特、毕其格图、阿布德仁图边界会晤站接待。

7. 东方边界代表

(1) 管辖地段：

由蒙中边界 536 号界标至位于蒙中边界线东端终点高程为 646.7 (645.0) 的塔尔巴根达呼敖包上中心〈高程为 646.7 (645.5) 米标高点〉的地段。

(2) 会晤站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工作人员可沿 578、622 号界标东侧通过边界，由蒙古人民共和国一侧的巴彦呼舒、哈比日嘎边界会晤站接待。

二、双方使用的证书和记录式样

(一) 边界代表、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及其随行人员通过边界证书式样(见附件 1、2、3、4)。

(二) 越界人员、畜禽交接及物品交还证书式样(见附件 5、6、7)。

(三) 修理、恢复或移位重建界标记录式样(见附件 8、9、10)。

本议定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的组成部分。

如一方改变本议定书所述的边界代表管辖地段、会晤站地点和通过边界的路线，应通过边界代表通知另一方，并就此签署文件，该文件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本议定书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

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批准书交换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刘述卿

(签 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达·云登

(签 字)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代表、副代表证书式样

证 书

兹任命 (姓名、军衔) 为
半 身 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管辖地段名称) 边界代表
(副代表)

该同志有权解决中蒙边界 号界标至 号界
标地段的边境问题，可沿商定的界标路线通过边界前
往蒙古人民共和国边境的 (会晤站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长授权
(姓名、军衔)
年 月 日 (盖章)
(有蒙文)

附件 2. 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证书式样

证 书

兹任命 _____ (姓名、军衔) 为
半 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__ (会晤站名称)
身 会晤站站长 (副站长)。该同志有权
照 处理中蒙边界 _____ 号界标至 _____ 号界
标地段的边境问题, 可沿商定的界标
路线通过边界前往蒙古人民共和国边
境的 _____ (会晤站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_____ (地段名称)

边界代表 (姓名、军衔)

年 月 日 (盖章)

(有蒙文)

附件 3. 秘书、译员、专家证书式样

证 书

半身照 (姓名)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段名称) 边界代表 (副代表、
会晤站站长、副站长) 的
，
可沿商定的界标路线通过边界前往蒙古人民共和国边境的
(会晤站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段名称)
边界代表 (姓名、军衔)
年 月 日 (盖章)
(有蒙文)

附件 4. 服务人员证书式样

证 书

（姓名、军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段名称）边界代
表（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
的服务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段名称）
边界代表（姓名、军衔）
年 月 日（盖章）
（有蒙文）

附件 5. 交接越界人员证书式样

第 号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高、健康状况，脸色及面部特征等)，为 公民，于 年 月 日从中蒙边界 越入 境内。于 年 月 日在 (界标或地名) 交还给 方。同时交还了下列物品：(写明交还物品的特征、标志、件数，如某一物品未交还，应写明原因)。

国边界代表
(或副代表、会晤站站
长、副站长、边界代表
助理员)
(姓名、军衔、签字)

国边界代表
(或副代表、会晤站站
长、副站长、边界代表
助理员)
(姓名、军衔、签字)

年 月 日于 (地名)

附件 6. 交接牲畜、家禽证书式样

第 号

在 (界标或地名) 交接了于 年 月 日从
(界标或地名) 由 国领土越过中蒙边界
进入 国领土的 头 (匹、只) (牲畜、家禽
名称)。其中 (写明种类、毛色、年龄、耳记或
印记、是否健康及其他特征)。

国 边界代
表 (或副代表、会晤站
站长、副站长、边界代
表助理员)
(姓名、军衔、签字)

国 边界代
表 (或副代表、会晤站
站长、副站长、边界代
表助理员)
(姓名、军衔、签字)

附件 7. 交接物品证书式样

第 号

确认 年 月 日在 国边界附近地区发现的物品 (物品名称、数量、形状特征) 为 国的物品。于 年 月 日在 (界标或地名) 由 国 边界代表 (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 向 国 边界代表 (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 交还了上述物品

(具体写明物品件数、质量状况)。

国 边界代表 (或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
(姓名、军衔、签字)

国 边界代表 (或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
(姓名、军衔、签字)

年 月 日于 (地名)

附件 8. 修理界标记录式样

根据一九六四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边界的议定书第三十五条和一九八八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第五条的规定，双方在实地确认第 号界标（附标）已损坏（说明损坏情况），于 年 月 日约 国 边界代表（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到场，由 国 边界代表（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等对第 号界标进行了修理 （写明修理情况）。

国 边界代
表（或副代表、会晤站
站长、副站长、边界代
表助理员）
（姓名、军衔、签字）

国 边界代
表（或副代表、会晤站
站长、副站长、边界代
表助理员）
（姓名、军衔、签字）

年 月 日于 （地名）

附件 9. 恢复界标记录式样

根据一九六四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边界的议定书第三十五条和一九八八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第五条的规定，双方在实地确认第 号界标（附标）已经 （写明情况），于 年 月 日约 国 边界代表（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等到场，由 国 边界代表（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在该界标原竖位置恢复了界标（附标），并确认该界标的位置没有任何改变。

国 边界代表（或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
(姓名、军衔、签字)

国 边界代表（或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
(姓名、军衔、签字)

年 月 日于 （地名）

附件 10. 界标移位记录式样

根据一九六四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边界的议定书第三十五条和一九八八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蒙边界制度和处理边境问题的条约第五条的规定，双方在实地确认第_____号界标（附标）已经毁灭，（写明毁灭情况），无法在界标（附标）原竖位置恢复，该界标经重新制作，于_____年 月 日由_____国_____边界代表（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等和_____国_____边界代表（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等在_____（写明移设地点和距离）共同竖立，并绘制了界标（附标）及其方位物的示意图，作为本记录的附件。

_____国_____边界代表（或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	_____国_____边界代表（或副代表、会晤站站长、副站长、边界代表助理员）
（姓名、军衔、签字）	（姓名、军衔、签字）

_____年 月 日于_____（地名）